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秋慧

選任辯護人 陳柏均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97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秋慧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游秋慧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業據簡暉倫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交訴卷二第17-20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游秋慧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本院審酌被告駕駛

01 自用小客貨車，雖有未於路口前先行減速慢行之疏失，致釀
02 本案事故，然考量告訴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適當安
03 全距離致碰撞被告車輛後方之疏失，並酌以告訴人所受傷勢
04 僅為輕微之挫擦傷，尚非屬嚴重傷害，又車禍地點亦非杳無
05 人跡之處，復衡以案發後被告終坦承犯行，積極與告訴人和
06 解，並賠償損失，告訴人並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有刑
07 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存卷為憑（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3、35
08 頁），可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併可徵其未規避事故責任，
09 確見悔意，與致傷勢嚴重之被害人不顧、犯後又拒不賠償被
10 害人之情形尚屬有別，認為對被告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11 部分科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
12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未即時對告訴人施以救護措
14 施，或留置現場釐清肇事責任，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
15 罔顧傷者安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
16 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告訴人已撤回過失傷害
17 之告訴，可見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兼衡以被告未受有期徒刑
18 以上刑之宣告之前案紀錄，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19 份在卷可稽，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
20 程度、目前從事文書工作，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交訴卷二
21 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22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24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誤觸刑
25 章，惟其歷經此次偵審程序後，更受本次罪刑之科處，自己
26 得有相當之教訓，當足收警惕懲儆之效，信無再犯之虞，本
27 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8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30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經本庭向本

01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龍輝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趙芳媿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13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6 或免除其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6446號

20 被 告 游秋慧 女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游秋慧於民國113年3月10日下午3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7 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往湧峰路方
28 向行駛，行經洪圳路326號之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
29 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當時無不能
30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於路口前先行減速慢行，
31 致其於路口時見前方有自行車通過，為閃避該自行車而驟然

01 在路口停等線處減速煞車，適有其後方由簡暉倫所騎乘之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直行駛至，見狀閃
03 避不及，撞擊游秋慧車輛後方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肩挫傷
04 及左下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詎游秋慧明知已發生交通事故
05 後，竟未停留現場等候警方前來調查及對簡暉倫進行即時救
06 護，即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逕行駕車離開現場。

07 二、案經簡暉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游秋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游秋慧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當時見前方有腳踏車要通過才煞車，我車上有很多工具，常會有碰撞聲音，故我真的不知道有發生碰撞等語。
二	告訴人簡暉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指訴全部犯罪事實。
三	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
四	本署當庭勘驗之詢問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及現場暨行車紀錄器擷取照片	證明經本署當庭勘驗告訴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器檔案，見告訴人行駛在被告車輛後方，兩車距離至少半個機車距離，兩車均維持一定車速往前，被告車輛行至路口突煞停，告訴人閃避不及撞擊告訴人車輛右後方後人車倒地，被告直接駕車離去之事實。

01 二、按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02 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經
03 查，依前揭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未依規定於路口前先行減速
04 慢行，方致其於路口時反應不及驟然煞停，使於其後方之告
05 訴人反應不及而發生追撞事故，被告自有過失，被告之過失
06 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明知
07 肇事致告訴人人車倒地成傷，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且未對現
08 場傷患為必要之安全救助，亦未留下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或
09 徵得告訴人同意，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是被告犯嫌，堪以
10 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
11 致傷逃逸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上開2
12 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7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0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1 所犯法條：

22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24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